

參閱文稿

北京華研有限公司
(香港) 桑尼研究公司

No. 2017~13

2017年6月6日

怀念我家老饭锅

熊蕾¹

去(2016)年入冬时,因小区未能按时供暖,物业好心送来一架电暖气抵御寒流。不想送到我家的那个质量有问题,使用当晚即引发了一场火灾。虽然消防队来得挺快,但起火那间屋子的一应家具物品还是被烧了个精光。

事后清点损失,最让我心疼的倒不是空调、新风机之类的大件,而是我家三代人用过的一口老饭锅。

那是一口很普通的铝合金圆锅,很轻巧,直径大约24公分,深30来公分,底部是半球形,中腰围着那圆柱形锅体有个一寸来宽的边,恍如土星的光环一般,正好用作把手。

从我记事起,这口锅就在家,专门煮米饭和粥。不要说和家里的

¹ 感谢表姐谏进的补正。

家具比，就是和厨房的其他炊具比，它也很不起眼。可是几十年里我们多少次搬家，家具炊具不知换了多少，唯独这口饭锅始终相随，不离不弃。一直到进入 21 世纪，我们用电饭锅烧饭了，才把这口圆锅放在起火那间屋里壁柜的顶层保存起来。可是一把火烧尽那屋中的所有，连这锅都灰飞烟灭了。

可惜这口锅，是因为它难得地承载了我们相当一部分家史。只是我这意识来得太晚，是在得知这口锅没了之后，才后知后觉到这一点。

我对这口锅的第一个印象，是南京来的外婆对我说：这口锅比你和你哥的岁数都大呢！

我那时不过五六岁，哥哥比我大三岁。看看我一手就可以拎起来的这口锅，我觉得就算它比我和我哥大，好像也没什么了不起。

后来大一些，得知这口圆锅是日本货，我仍没有很在意。很多同学的父辈当过八路，家里多少有些缴获自日军的战利品，我们有只日本锅，也不足为奇嘛。尽管我已经发现，外婆和我妈对这日本锅的感情远远超过我爸，但我也并不以为意，毕竟我爸从不下厨房。

再后来到了“文革”，我爸我妈在机关参加“运动”回不了家，保姆被造反派撵走，我和哥哥学着自己做饭。我第一次用这圆锅煮饭煮粥，也第一次领教了它的神奇。用它煮饭，只要米和水的比例放的合适，就绝不会煮出夹生饭也不会煮糊。于是我以为外婆和我妈喜欢这圆锅，就是因为它好用。

很久很久以后，久到我外婆和我妈都故去了，我才恍惚意识到她们对这圆锅感情的真正原因。

那时我已经知道，这圆锅完全不是什么战利品，也跟我爸毫无关系。它来自南京我外婆家。

外婆家怎么会有一口日本饭锅？是她当年在南京买的吗？

不是。那锅是个日本人给她的。

日本人怎么会给外婆一口锅？

那还要从外婆的房子讲起，或者从外公讲起。

外公谔仲堂，字士元，大约生于 1869 年，比外婆任瑞芬大 24 岁。因为外公之前有一妻，亡故无出，外婆是作为续弦嫁给外公的。外婆之所以会在 24 岁的“高龄”嫁给比她大那么多的外公做续弦，真是有不得已的苦衷。外婆的父亲是前清举人，有两个儿子三个女儿。外婆是二女儿，聪明美貌温婉优雅，任举人自幼对她钟爱有加，不舍得随便许人。想不到他老人家突然归西，撒下待字闺中的爱女没了着落。出孝之后，外公慕名求娶，家人正中下怀，24 岁的外婆就嫁给了 48 岁的外公。所幸外公对外婆还是很关爱的。

据说外公在日本学过测绘。民国初年，为国民革命军建汤山炮校，从南京到汤山的道路就由外公负责测绘。外公也测绘过南京。今天南京的新街口一带那时还只是一片菜地和蛙塘，很是荒凉。但是那时的外公已经预见到新街口的地理位置在未来南京城市发展中的重要性，早早就在后来新街口十字路口临大街的地方买了块地。

1929 年，南京作为当时国民政府的首都，开始了建设发展的“黄金十年”。国民政府的“首都计划”果然将新街口首次规划为商业区，证实了外公的预见。

此时我那很有远见的外公，已经开始在新街口他买的那块地建房。他临街盖了四套两层门面房专供出租给商铺，又在门面房后背街的地方建了一套独门独院的两层花园洋房，自家享用。那洋房盖的是相当的现代：地板地，抽水马桶，雕花露台，别说在 20 世纪 20~30 年代的南京，就是几十年之后看，也还是很洋气。

外公除了预见到新街口的发展潜力，还预见到自己会走在比他年轻许多的外婆前面。外婆虽然是前清举人的女儿，但是作为一个没有职业的家庭妇女，在他走后，没有生活来源，带着一儿一女，如何生存？所

以外公打算，那些铺面房的出租可保她母子三人生活无虞。

果然，在那些铺面房和花园洋房盖成没有多久，一场伤寒夺去了外公的性命，留下外婆带着我 14 岁的舅舅和 11 岁的妈，相依为命。推算起来，那应该是在 1934 年，外公时年 65 岁。

老谏家是个大家族，大家族总不免有宅斗。外公预见到他家族人会在他身后跟外婆争房产，即便他早早跟家人言明那些房产是在外婆名下，供她抚养我舅舅和我妈，也还是会有人来争，所以他对这件事也有所安排。他交待外婆，如果他走后老谏家有人争房产，就去找外公的娘舅来解决。

据说外公所料不差，他走后还真有人来争。外婆果真去找了外公的娘舅，把事情基本摆平。虽然铺面房好像没有全归我外婆，但总算为孤儿寡母们保下了那栋花园洋房。这也在外公的预料中，因为他算到即使铺面房不能全给外婆保下来，可是花园洋房的两层楼，楼上四室一大厅足够外婆母子住，楼下可以出租，外婆照样可以有收入。

外公没有料到的是，他能为外婆保下这座楼房，国民政府却守不住自己的首都南京。日本人在 1937 年 12 月攻占南京，南京惨遭屠城。

所幸的是，外公没有料到的事情，外婆居然避开了！她带着舅舅和我妈，在南京沦陷之前很早就逃了出来。外婆小时候缠过足，虽然后来放开了，可趾骨都已变形。真不知她是怎么拐着那样的一双变形小脚，拖着一儿一女长途跋涉，一路逃到了四川。

估计是那两年的房租收入，加上外公留下的钱，让外婆还能有些积蓄，到了四川继续供我舅舅和我妈读完高中，并双双考入同济大学。不过小时候听我妈讲，那时候她家生活还是比较困难的，妈妈为了减轻外婆的负担，就在课外打工挣学费和一些生活费。她经常做的工作是给学校和一些机关当抄写员——我妈能写一笔整齐娟秀的小楷，看她的字，真是赏心悦目。

人逃出来，房子留在沦陷的南京，外婆怎么也放心不下。到了 1945 年初，她终于忍不住对那花园洋房的牵挂，毅然只身一人重返南京。

此时的外婆，真是有家归不得。新街口那栋花园洋房，被日本一对军官夫妇占着，也有说那是日本工程师，总之是日本人住着。外婆不敢走近，只能隔三差五远远地看看那房子，好像看到了房子，她的心也会踏实一些。

真不知道我那虽然识字却没上过学堂的外婆怎么会有那样的政治敏感，她隔三差五地去看她的房子，还真就看到日本投降了！国民政府贴出告示，让南京的房主带着房契几月几日之前去登记，如果过时无人登记，房产即充公。外婆早有准备，拿着房契去登记，要回了那套花园洋房。至于铺面房，那时已不知归属，她也顾不上了。听表姐说真有不少逃到大后方的南京人错过了期限，未能拿回自己的房产。

终于拿回了自己的房子，可这七八年的房租呢？住过那楼房的日本人好像很大度：我这些家具都给你吧，就算房租啦。那些家具有床有沙发有衣柜，也有那口日本圆锅。

好歹拿回了房子，外婆已经很高兴了，就没去计较那房租。可是好景不长，有些眼红她房产的娘家亲戚，竟然把外婆给举报了。罪名是，外婆私藏了“逆产”！所谓“逆产”不是别的，就是日本人留下的那些家具。一场官司打下来，外婆依据房契，总算保下了自己的房子，可那些家具依然被作为“逆产”，统统被没收，唯独那口不起眼的圆锅没人要，留在了外婆家中。

所以，那口小小的圆锅竟成了外婆两层楼房被日本人占住七八年所收的唯一房租，又是幸存的“逆产”，怎不弥足珍贵？

从这座小楼，妈妈出嫁，嫁给了我爸。之后我爸 1947 年 8 月去美国留学，我妈怀着我哥，回到这小楼待产、生出我哥。

新中国成立之后，爸妈定居北京。大概是我妈用惯了圆锅，外婆就

把它送给了我妈。妈妈和舅舅都有了正式的工作，我妈觉得外婆不需要再出租房屋养家了，楼上的房子足够外婆和我舅妈、表姐和表哥住的，就动员外婆把楼房的一层缴公。外婆答应了。

从小对物权就没有什么概念的我，从来没有探究过外婆交出一半房产的心情。印象里听外婆讲过，那时区里开大会，还让她上了主席台，她感觉好光荣的。有没有留恋？我不懂得去问，也没有听外婆说过。后来想起来，已经无从问了——外婆 1978 年冬辞世，享年 85 岁。

外婆去世，牵扯出遗产继承问题。舅舅来找我妈商量，我妈却不感兴趣，也告诉我哥和我不要去争。我们那时对财产什么的都很隔膜，根本也没有心争。

很快也就没得争了。南京新街口的开发越来越热，外婆留下的那座房子被划入热门新建商区要拆掉，无论如何也保不住了。对南京的房子一直没有什么热情的妈妈第一次流露出一丝不舍：这毕竟是她父母为之打拼了一辈子的一栋楼房，难道就连个念想都剩不下来？她咨询了有关方面，得到的答复是，如果能让这房子保存下来，需满足几个条件：要么这房子为革命做过贡献，比如像上海一大会址那样；要么是台湾重要人物的产业，比如陈立夫孙科什么的。我们能上哪里去满足这样的条件呢？

那座房子终于被拆了。按照那时的标准补偿了一套三室一厅还是四室一厅的房子，归在我表哥名下。

那口日本圆锅不仅成了日本人占住外婆房子七八年外婆所得的唯一房租，也成了那栋花园洋房留给我妈的唯一化身。

一场意外的火灾，把这唯一的念想也烧没了。我只能写下这篇文章，作为对那口很不一般的饭锅和与它有关的所有亲人的纪念。